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代　理　人　吳伯修

相　對　人　創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黃全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呂榮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99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6年度甲類第7期，面額新臺幣240萬元之債券（債券代號：A96107），准予變換提存面額新臺幣49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0年度甲類第7期登錄債券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，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，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許其變換；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前依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92號民事裁定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6年度甲類第7期登錄債券新臺幣240萬元為擔保，並經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99號提存在案，茲因上開公債即將屆期，急需辦理還本手續，爰依法聲請變換假扣押擔保物為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0

年度甲類第7期登錄債券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閱無誤。又聲請人聲請變換之提存物，與上開裁定所示之提存物價值相當，於擔保相對人因假扣押所受損害之權益並無影響，是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